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373號

原告 吳孟庭

被告 黃馨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11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1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及其智識程度，知悉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可預見提供不明人士使用名下金融帳戶，將被用以收受、提領或轉匯詐欺所得，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足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6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同時將其名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灣中小企銀帳戶，與前揭玉山帳戶合稱本案帳戶）之提

01 款卡及密碼，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使用。嗣不詳
02 之人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
03 取財、洗錢之犯意，於111年8月6日致電向原告佯稱：其於
04 網路上購物，因系統出錯而有誤刷，需取消錯誤之訂單云
05 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8月6日15時14
06 分、111年8月6日15時17分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49,987
07 元、100,123元至本案帳戶，上開款項旋遭不詳之人提領，
08 致原告受有共計250,11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9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110元，
10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1 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提出書狀表示：我沒有取
13 得原告被騙的錢，我也無力賠償原告等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上揭所為，有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
16 字第78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
17 院卷第5頁至第7頁反面），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宗
18 電子檔核閱無訛，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20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
21 主張為真實可採。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25 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
26 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
27 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
28 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
29 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查，本件被告擔
30 任提供銀行帳戶之角色，導致原告受有損害，自屬共同侵權
31 行為人，而應對原告遭詐騙所受之250,110元損害負全部賠

01 償責任，此與被告是否實際取得原告遭騙所匯之款項無涉，
02 被告之抗辯，實不足採。從而，被告上開詐欺行為構成侵權
03 行為，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於法洵屬有據，
04 應予准許。

05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2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13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14 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5日（見本院卷第23頁）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8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2 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3 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
24 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6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7 述，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 0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 0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 0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